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比亚迪智能终端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3）0001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中山市比亚迪智能终端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比亚迪智能终端零部件技改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2000-35-03-82903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中山市产业平台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东经：113°27'28.567”，北纬：22°36'37.23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项目用地面积1148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9100.9平方米，主要从事3D玻璃盖板的生产，年生产3D玻璃盖板4700万片。技改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及生产规模均不变。

技改后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来料→切割→CNC0→水平清洗1→粗磨→水平清洗2→CNC1→水平清洗3→CNC2→水平清洗4→扫孔1→扫孔2→扫边→清洗1→碱抛→CNC3→水平清洗5→系统面抛光→用户面抛光→双面抛光→清洗2→全检1→CNC4→水平清洗6→全检2→强化

→泡水→返抛→清洗 3→全检 3→水平清洗 7→镀 PVD→喷砂→丝印 Logo 保护油→烘烤→ PVD 退镀→全检 4→水平清洗 8→丝印 1→表干→丝印 2→表干→丝印 3→表干→丝印 4→表干→丝印 5→表干→丝印 6→表干→丝印 7→表干→丝印 8→烘烤→全检 5→镭雕二维码→水平清洗 9→贴 AS 保护膜→镀 AS→静置 14h→酒精擦拭→酒精测试→水平清洗 10→全检 6→贴保护膜→包装→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全检、擦拭、测试、丝印（含洗网工序）、表干、烘烤工序废气和镀 AS 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氟化物和臭气浓度）

项目全检、擦拭、测试、丝印（含洗网工序）、表干、烘烤工序废气和镀 AS 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产生的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涉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的，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联网，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技改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新增废油墨桶、废固化剂瓶、废稀释剂瓶、废含油墨抹布/无尘纸、废含无水乙醇抹布、废无水乙醇瓶、废含洗网水抹布、废洗网水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技改后项目整体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24.504 t/a。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2）0006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0日